**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环评中介机构遴选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CG2017037**

项目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环评中介机构遴选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8月

目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关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环评中介机构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的委托，就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环评中介机构遴选项目进行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CG2017037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环评中介机构遴选项目(预算：按实施项目结算）

本次中标中介机构实施项目的中介服务费，吴兴区政府采取适当补助政策，具体补助额度及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湖招管委（2006）1号文件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单位具备环保报告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由投标单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wuxing.gov.cn）自行下载。**本次招标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单位只需按下载后的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即可参与投标。**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8月23日　15时00分

投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H幢）二楼开标室( 2)，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七、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8月23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城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H幢）二楼开标室( 2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八、其他事项：**

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7年8月18日下午16:00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九、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发布公告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wuxing.gov.cn/>。

**十、业务咨询、投诉与监督：**

1.采购单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

联系人：邹先生电话：0572-2289410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小费联系电话：0572-2535707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吴兴区财政局监管部门

联系人：倪先生联系电话：2289700

4. 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查询电话：0572-2289887,0572-2559507

特此公告！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8 　月11 日

**第二章****招标需求**

**项目编号：WCG2017037**

**项目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环评中介机构遴选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环评中介机构遴选项目

**一、招标内容：**

**在吴兴区内报批实施、税收登记地在吴兴区的，且固定资产投入在500万以上（含）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通过PPP等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具体由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和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认定）所涵盖的环评中介服务。**

**二、服务内容：中标中介机构负责企业委托的湖州市吴兴区范围内上述项目的环评服务，最终出具环评报告等。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单位要求的实际内容为准。**

**三、服务要求：详见合同主要引导条款（详见第三章）**

**四、入围数量：6家（若出现不满6家有效供应商参与投标，确因项目紧急或其他现实原因需继续开标的，经招标人申请，得到区相关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继续开标）**

**五、项目报告书**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中须提供2015年湖州市范围内已通过审批的一份环评报告及批复复印件。作为各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的排序依据。**

**六、关于吴兴区政府对本次中介服务费补助政策的说明：**

**1、补助对象为在吴兴区内报批实施、税收登记地在吴兴区的，且固定资产投入在500万以上（含）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通过PPP等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具体由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和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认定）；**

**2、补助范围：企业投资项目部分中介服务政府实行创新券补贴，原则上须选用经过公开招标并入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名单每年更新）；**

**3、补助额度：本项目涉及的环评服务，按实施项目所需中介费用的50%补助给项目投资企业。单个项目各类中介费用合计补助最多不超过50万元。**

**4、补助资金核定：对企业实施项目所需中介服务的创新券补助，由区环保局会同发改、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逐项审核确定，区财政统一补助。**

**5、补助程序:补助于实施项目企业中介费用的，项目投产后,由业主向区发改委和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提出享受补助的申请,并提供中介服务的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认可后统一进行补助。**

**具体文件详见附件：**

**（1）《关于对企业投资项目部分中介服务实行政府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待发文)；**

**（2）《吴兴区企业投资项目部分中介服务试行创新券补贴的管理实施细则》(待发文)；**

**以上文件以最终发文稿为准。**

**八、关于中标中介机构入驻的说明：**

**1、根据中标结果，项目投资企业委托中介服务项目。被委托到项目的中标中介机构必须安排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业绩良好的工作人员统一入驻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中介专区，入驻人员实行中介服务机构和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双重管理。**

**2、吴兴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对实施项目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补助（创新券）的规范和合理使用。如发现有违规、欺骗等类似行为的中介机构，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在有关媒体进行公开。区金融办对中介机构和企业的违规、欺骗等类似行为进行通报。**

**具体监管办法以招标单位发布的具体监管办法为准。**

**注：1、本次投标报价以折扣（X折）形式报价；本招标文件中折扣指：服务价格能下降幅度的比例；例如：环评报告书编制费为10万元，投标报价（折扣）为6折，则最终最高合同结算价为100000\*60%=60000元。（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适用折扣只能为6折或者优于6折）。**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环境影响咨询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故本次报价折扣并非最终结算价折扣，但最终合同结算价适用折扣只能等于或优于本次折扣。**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环评中介机构遴选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
| 3 | 服务地点 | 吴兴区范围内 |
| 4 | 服务期限 | 2017年7月-2020年6月 |
| 5 | 投标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7年8月18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所有认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7 |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年8月23日下午15:00 |
| 8 | 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吴兴区东部新城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H幢）  届时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 |
| 9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0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1 | 招标单位 | 招标单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  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572-2289607 |
| 12 | 招标机构 |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电话：0572-2535707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单位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人、项目名称、编号及相关内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3.招标文件的组成**

3.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数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的媒体，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4.2招标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有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以下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5.1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5.1.1资格证明文件(**含各类证书证明，须分列**)

5.1.1.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

5.1.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开标时，请另行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由招标单位核查）**；

5.1.1.3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两月）内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5.1.1.4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5.1.2企业荣誉与业绩；（附表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复印件）；

5.1.3服务期限；

5.1.4服务保证；

5.1.5本地化服务能力；

5.1.6企业信誉；

5.1.6.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如有）；

**5.2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5.2.1投标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5.2.2投标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表三）；

**5.3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5.3.1投标函（附表四）;

5.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附表五）;

5.4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6.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6.1投标人须按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编制投标文件。其中价格部分的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内容），应密封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或铅字印刷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页码）纵向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伴有目录及封面。

**6.3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4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投标文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7.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包封上应标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和其他部分正本（副本）”或“价格部分正本（副本）”,同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2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单位有权予以拒绝此投标文件，并退回投标人；**

7.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单位概不负责。

**8.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招标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8.2招标单位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将不予接受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

**11.开标**

11.1招标单位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7、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开标会由招标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1.2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读人、纪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然后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进行评定；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评定后由唱读人当众拆封报价部分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内容和纪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1.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11.3.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11.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1.3.4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1.3.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1.3.6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1.3.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1.3.8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月）内的投标人《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的；**

**11.3.9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1.3.10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1.3.11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1.3.1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1.3.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1.3.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11.3.15投标服务的内容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11.3.16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

**11.3.17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评标

**1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3.评标过程的保密**

13.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15.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6.3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6.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同一内容前后描述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做出不利的判定。

16.6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机构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须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招标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17.废标**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17.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2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8.定标**

18.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8.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告。

18.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合同的授予

**19.授予合同的依据**

19.1招标单位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19.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19.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19.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20.签署合同的要求**

20.1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自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招标合同副本送招标机构一份备案。

**21.合同签订**

21.1招标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2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参照法律法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评标原则**

2.1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本项目评标由区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督。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四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在本项目中价格部分（竞标报价）所占权重为**10%**，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价格部分除外）所占权重为**90％。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得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评标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价格部分（报价）100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价格部分除外）100分。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权重+价格部分得分×价格部分权重。

**4.1价格部分：100分**

以有效投标价格（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或明显低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4.2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100分**

4.2.1企业信誉及荣誉：0-6分

4.2.1.1 2014年以来投标单位获得省、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原件携带备查，届时未能提供原件的，该项不得分。**

4.2.2投标单位资质：0-10分

具有环评甲级资质的10分，环评乙级报告书资质的7分，环评乙级报告表资质的4分，以上资质类别得分不累计，以得分最高的一项资质类别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携带备查，届时未能提供原件的，该项不得分。**

4.2.3投标单位业绩(0-24分)

4.2.3.1年度考核（0-8分）

2015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得8分，良好的得5分，合格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2016年度投标人湖州地区考核情况证明文件）

4.2.3.2环评业绩（0-16分）

投标单位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在吴兴区范围内的每项得2分，在湖州其他区域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6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复印件）

4.2.4投标单位人员力量（0-15分）

4.2.4.1投标单位人员配备中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5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员工社保证明复印件（由本单位或驻湖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件随身携带备查，届时未能提供原件的，该项不得分。**

4.2.5投标单位服务质量保证（0-20分）

具有健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0-10分）；具有确保服务质量的专项仪器设备及文件和图档的数字化处理能力（0-5分）；具有纸质及电子档案管理系统（0-5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保证体系的其他相关文件；提供确保服务质量的设备配备情况说明；提供环评档案管理情况说明。原件须随身携带备查。**

4.2.6本地化服务能力：3-25分

4.2.6.1投标单位在湖州市范围内（或设有分支机构）得15分，湖州市范围外得5分。

4.2.6.2投标单位税收上缴在吴兴区的得5分，承诺半年内在吴兴区科创中心设立分支机构但税收不在吴兴区上缴的得5分，承诺半年内在吴兴区科创中心设立分支机构且税收上缴吴兴区的得8分，已经在吴兴区科创中心设立分支机构且税收上缴吴兴区的得10分（最高得10分）。

**4.2.6所涉及承诺若中标单位届时未能实现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虚假投标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随身携带备查，届时未能提供原件的，该项不得分。**

以上4.2.1－4.2.6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根据招标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按各评委评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7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6名最终入围供应商；**

**（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投标人提供的2016年湖州市范围内已通过审批的一份环评报告及技术服务响应情况优劣顺序排列）。**

**6.监督管理**

本项目在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监督下进行。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环评中介机构遴选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在吴兴区内报批实施、税收登记地在吴兴区的，且固定资产投入在500万以上（含）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通过PPP等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项目，具体由区发改委、区统计局和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认定）所涵盖的环评中介服务。**

**负责企业委托的湖州市吴兴区范围内上述项目的环评报告的编制等。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单位要求的实际内容为准。**

**二、项目实施**

**由投资企业按实际需要委派中标单位实施中介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由甲方复核和审定乙方提供的环评审批中介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中介服务提供指导；**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建立淘汰机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投资企业任务后乙方派出投标时提供的配备人员从事该项工作，否则取消其承接组织环评业务的资格。**

**2、乙方应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投资企业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投资企业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二日内提交书面说明，投资企业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同一单位在本轮协议期内不得超过二次，否则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环保审批服务的资格。**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工作要求来完成任务。**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投资企业与乙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五、服务期**

**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

**六、违约责任**

**1、项目实施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协议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3.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环保局关于环评中介机构遴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协议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协议为准。**

**4.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

# 投标文件的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招标机构名称）的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企业荣誉与业绩**

**附表一**

**（1）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的荣誉证书是指2014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表一**

**（2）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结算时间 | 使用方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人（2014年-2016年）的的湖州市范围内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防洪评价（水系调整方案、水域调整规划）、水资源论证合同业绩。【提供2014-2016年度的合同（含驻湖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对应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该项目批复（仅水土保持项目和水资源论证项目）】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除其他响应情况外须提供（2014年-2016年）湖州市范围内已评审通过的一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一份防洪评价（水系调整方案、水域调整规划）报告书、一份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复印件。作为各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的排序依据。**

**附表三**

**4、投标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  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四**

**5、投标函**

致：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投标人（即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提供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同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7）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8）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价为浙江地区最低价之一（最近三个月之内）。

投标人名称（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五**

**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折扣） |  |

**注：**1、本次投标报价以折扣（X折）形式报价；本招标文件中折扣指：服务价格能下降幅度的比例；例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为10万元，投标报价（折扣）为6折，则最终最高合同结算价为100000\*60%=60000元。（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适用折扣只能为6折或者优于6折）

2、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评价参照执行）方案编制的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2013年公布的收费标准（浙价服【2013】251号）文件为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招标机构名称）的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企业荣誉与业绩**

**附表一**

**（1）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企业或投标产品的荣誉证书是指2013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表一**

**（2）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结算时间 | 使用方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投标单位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其他响应情况外须提供2015年湖州市范围内已通过审批的一份环评报告及批复复印件。作为各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的排序依据。**

**附表三**

**4、投标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  证件 | 发证时间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四**

**5、投标函**

致：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为我公司在职职工，代表投标人（即投标单位）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提供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同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如期提供服务；

（7）我单位保证所供服务，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8）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价为浙江地区最低价之一（最近三个月之内）。

投标人名称 （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折扣） |  |

注：1、本次投标报价以折扣（X折）形式报价；本招标文件中折扣指：服务价格能下降幅度的比例；例如：环评报告书编制费为10万元，投标报价（折扣）为6折，则最终最高合同结算价为100000\*60%=60000元。（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适用折扣只能为6折或者优于6折）。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环境影响咨询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故本次报价折扣并非最终结算价折扣，但最终合同结算价适用折扣只能等于或优于本次折扣。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